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校長核定)
101 年 2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9 校長核定)
101 年 2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5 校長核定)
102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30 校長核定)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3 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12 校長核定)
103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 校長核定)
103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0 校長核定)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9 校長核定)
105 年 8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6 校長核定)
106 年 3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28 校長核定)
106 年 8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 校長核定)
107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3.21 校長核定)
107 年 9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 校長核定)
110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8 校長核定)
111 年 7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1 校長核定)
113 年 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2 校長核定)
113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7.11 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 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 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

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經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除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其餘院聘教師仍須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後，始得送院教評會審議。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

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新聘案，得提送一名備取人選至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未獲聘任者即喪失備取資格。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

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 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增列教學特優評分項目。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與參考著作（含發明專利、品種權、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 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二條 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 本院延長服務作業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

一次。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評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規定期限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訴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者，應依教師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院聘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